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27期、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21日,共计189天;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27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共计181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涨):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共计182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2月1日,共计77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2月1日,共计7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1.80%或3.20%	139.81或248.5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27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27期	11,000.00	1.75%-3.10%	95.46-169.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1.55%-3.10%	38.64-77.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2042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0	1.6%-3.3%	1.69-3.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204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0	1.6%-3.3%	1.67-3.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15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0年11月13日
产品期限(日)	189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5月21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年或3.20%/年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产品收益说明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20%/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80%/年。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474,S+0.1474)。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各项费用	经初步测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或1.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20%/年或1.80%/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收税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投资者收益,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27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27期
产品编码	C20NC0125
本金金额	110,000,000.00
收益起计日	2020年11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3日
基础利率	1.75%
收益区间	1.75%-3.1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澳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JPY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0年11月16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5月10日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1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7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7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质押条款	可质押
税收条款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5806
本金金额	50,000,000.00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7日
产品期限	182天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以及纽约与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5%(低档收益率)-3.1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1年5月12日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0.0780 高档收益率:3.10% 低档收益率:1.55%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27
本金金额	5,000,000.00
期初观察日	2020年11月17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2月1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78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77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2.9%;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3%;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28
本金金额	5,000,000.00
期初观察日	2020年11月18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2月1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77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76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3%;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2.9%。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27期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27号/第204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产品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相关投资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收益水平表现来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选择的是银行和券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118.29	209,919.98
负债总额	37,319.35	36,301.63
净资产	91,798.94	173,618.35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08	29,07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5.01	-13,44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15	50,408.5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9%,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7,947.64万元,本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0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400.00	9,400.00	44.87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0	0	11,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合计		61,400.00	9,400.00	44.87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3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2.73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2款(特)、光银现金A、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2款(特)	5,000.00	3.6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5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2,3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55	280.11	9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55	262.60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5	否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9%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9%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27,3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2款(特)

(1)理财产品代码:FGAB13924B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5日

(5)理财本金:0.50亿元

(6)收益率:3.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5)理财本金:0.23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E072020092000D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3.5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E072020093000D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5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3.5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S724。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6。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T+3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0年11月16日

(10)起息日:2020年11月17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1年以内

(12)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9%。

(13)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3%,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支付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4)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赔偿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2、本次购买的“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衍生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私募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中国光大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中国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

2、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觅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263,25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单位:万元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4.05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2.73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14.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10月1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见注①)	10,000.00	2020.10.13	10,000.00	29.05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10.22/2020.10.28/2020.10.29	10,000.00	12.15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7,100.00	2020.10.29	2,000.00	8.40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3,200.00	2020.10.15/2020.10.22/2020.10.29	3,200.00	10.4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_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0.30	20,000.00	189.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00	2020.11.2	10,000.00	77.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1号(公司专属)(见注②)	20,000.00	2020.11.4	5,000.00(部分赎回)	64.9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2020.11.5	30,000.00	287.34
中国银行	(进博会专属)中银理财—稳富(封闭式)2019年07期	27,000.00	2020.11.11	27,000.00	991.09

注①:2020年10月13日赎回该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已在《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中披露,收益于10月14日到账。

注②:2020年11月4日赎回该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周周享收益分别为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到账。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95,304.01	2,026,219.77	29,981.11	565,3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90,000.00	–	–	90,000.00
合计		1,885,304.01	2,026,219.77	29,981.11	655,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5,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4,7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10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4,4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20天4790期

● 委托理财期限:12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734,905.6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20天4790期
金额(万元)	4,4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6.29
产品期限(天)	120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3.2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MM790】)》,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20天4790期
产品代码	SMM790
是否保本	是
发行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4,400万元
产品期限	120天,自2020年11月17日起
收益凭证面值	100.00元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最低认购金额	1,000万元,按照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约定收益率	3.2%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发行场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低风险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人
募集方式	现金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发行方式	非公开方式发行
认购日	2020年11月16日
缴款日	2020年11月16日
登记日	2020年11月16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7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按收益凭证面值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注: 1、到期收益=约定收益率×面值×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 2、到期收益(以元为单位),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撤单	不可撤单
份额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能提前赎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能提供转让。 注:份额转让应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届时颁布的规则进行。
支付安排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收益凭证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应通过自身网站及时披露。

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券商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凭证,资金投向为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该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证券代码:0027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8,262,073.99	4,992,104,992.11
负债总额	1,912,272,633.72	2,111,856,222.88
净资产	1,823,902,002.82	2,791,387,470.59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59,975.65	197,720,37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3,696.03	-275,242,261.2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66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到投资收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400	–	–	4,400
合计		4,400	–	–	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6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总工程师李强先生持有公司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8月2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强先生计划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2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6日,李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25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25,000股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减持后,李强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3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0.64%	IPO前取得:4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强	106,250	0.16%	2020/9/23~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25.59-27.59	2,800,794.50	已完成	318,750	0.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8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9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股份175,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3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上海康德莱控股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至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康德莱控股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德莱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509,010	39.7431%	IPO前取得:83,57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1,933,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德莱控股	0	0%	2020/8/19~2020/1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75,509,010	39.74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海康德莱控股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康德莱控股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海康德莱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11月1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2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4	郑安杰	27,048,000	6.76
5	郑秀萍	14,700,000	3.67
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0,060	1.68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2,002	1.5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4,683	0.64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578	0.52
10	赵颖	882,000	0.22

二、2020年11月12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2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4	郑安杰	27,048,000	6.76
5	郑秀萍	14,700,000	3.67
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0,060	1.68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2,002	1.5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4,683	0.64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578	0.52
10	赵颖	882,000	0.22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